

开发区交通整治行动进一步升级

八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将受严惩

本报记者 杨渐

今年3月1日起,按照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开发区交警大队开展“创文明交通、治秩序乱象”大整治行动,4个多月里,“一创一治”整治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全区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道路通行秩序明显好转,交通安全协同共治明显强化。

记者从交警大队获悉,虽然整治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接下去整治力度还将进一步升级,交警部门将对8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一律给予顶格处理。

上半年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8万起

据交警部门统计,今年上半年,开发区共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18万起,其中现场违法行为5万起,非现场违法行为13万起。这些违法行为中,查处最多的是违章停车和电动车违法行为。“违章停车一共56758起,电动车违法22315起,主要是骑车带人、停车越线和骑快车道。”

交警大队陈警官介绍说,虽然与去年同期相比查处违法行为总量上升了,但多类违法的查处量倒是下降的。“通过整治,部分违法停车现象严重的路段有明显改善,机动车礼让斑马线现象越来越多,红绿灯路口行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守法率也明显提升。”

陈警官表示,交通秩序的改善,

主要是由于路面见警率加大,查处的力度加强。“每周我们都会组织一创一治集中整治行动,在开发区主要路口进行现场查处,还联合管委会办公室、文明办、高教办等单位举办‘礼让斑马线、文明下沙人’交通文明活动,号召广大司机朋友参与。”

另外,针对沿江居民反映的改装车扰民等问题,交警大队开展了专门的整治行动。“除了结合每周的集中行动,我们还在居民投诉的重点路段,不定期开展设卡拦截,同时还将运用卡口监控对道路上涉嫌改装过的车辆进行筛查追踪。”通过一系列整治行动,交警部门共查获改装车11辆,有效缓解了深夜改装车噪音扰民的现象。

这八类违法行为,一律顶格处理

记者从交警大队获悉,下一步,全省将全面实施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八项措施,并将其作为常态严管机制固定下来,避免“运动式”,防止“一阵风”。交警部门将对八类重点违法行为一律顶格处罚,希望驾驶员朋友能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出行。这八项措施是:

1、依法从严查处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机动车未悬挂号牌、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一律依法扣留机动车。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人一律依法行政拘留;

2、依法从严查处拼装、报废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一律收缴机动车,强制报废;对驾驶人一律依法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3、依法从严查处驾驶机动车严重超速违法行为。在高速公路(含杭州机场快速路)行驶时速180公里以上、普通公路行驶时速150公里以上,城市道路行驶时速105公里以上(其中城市快速路行驶时速135公里以上)以及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车辆、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超速50%以上的,一律依法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4、依法从严查处交通违法逾期不接受处理行为。机动车有5次(含)以上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接受处理的,定期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一经查获,一律依法扣留机动车;

5、依法从严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对机动车在城市主干道、非机动车道违法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一律依法拖移;

6、依法从严查处非机动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未按规定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违法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一律从严查处,行为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一律依法扣留其非机动车;

7、依法从严管理重点车辆违法行为。对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车辆、工程运输车有交通违法行为逾期未处理的,一律书面通知企业,并通报运输行业协会、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路面一经查获,一律依法扣留机动车;

8、依法从严查处阻碍执法的违法行为。对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从重从快处理;情节严重的,一律予以行政拘留处罚;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福雷德支路上,停车收费员在工作。

气温35℃以上收费员要避暑 期间免收停车费

前几天,杭州市气象台发布高温橙色预警。根据气象部门之前的预测,杭州今年夏天会特别热,高温天数比较多,极端最高气温可能超过40℃,将出现较为明显的高温时段。大家能不出门就尽量少出门了,不过,对于很多户外工作人员来说,这样的高温天气实在太考验人了。

近日,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道路停车收费监管中心印发了《关于做好道路停车收费人员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将实行停车收费员避高温错时上班,该项举措自2012年以来已实施第六个年头了。《通知》要求,依据市气象部门公布的高温天气预警,从事户外作业的停车收费员将根据当天温度调整工作时间。其中,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的,应停止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40℃以下的,应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适当增加收费人员的休息时间,严禁延长高温作业时间和违规加班加点。

开发区实行停车收费员避高温错时上班,具体为:最高气温40℃以上,将暂停所有停车点收费;最高气温35-40℃,12:00-16:00停止室外收费作业,收费员休息这段时间,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暂停,车主不需要补缴,其他时间收费照常。

很多人不清楚收费员离岗的时候,停车该怎么计费。记者来给大家算一下,假如车主早上9点停车,中午12点收费员离岗时车还没开走,收费员会把计费小票打出来,是3个小时的费

用。12点至16点这4小时是不收费的,如果车主在这中间开车走了,不收费;如果车主是17点开车走的,那么再收16点至17点这1小时的停车费。这样是不是清楚多了?

收费期间产生的停车费,如果遇到收费员不在场,车主可在当日24时前,通过扫停车计时小票上的二维码或通过手机支付宝“杭州市道路停车服务”生活号进行自主付费,也可以事后进行补缴。补缴方式有以下几种:

1、全市道路停车收费工作点收费员处,接受现金与公交IC卡、停车IC卡、市民卡(电子钱包)刷卡支付;

2、杭州市民卡网站(www.96225.com),接受市民卡账户卡、银联(部分银行)网上支付;

3、手机支付宝钱包、贴心城管APP,接受与支付宝相关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各区道路停车收费服务中心,接受现金与公交IC卡、停车IC卡、市民卡(电子钱包)刷卡支付。

据了解,下沙停车泊位管理方开发区和达道路停车收费服务有限公司,自从天热以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保障收费人员防暑降温:开展防暑降温宣传培训,切实提高收费(管理)人员对防暑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路面巡查管理,跟踪收费人员健康状况,确保收费人员安全渡暑;开展“送清凉”慰问活动;合理调整管理时间。

本报记者 朱燕